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欄位，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
正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、起訴檢察官姓名，有如
附表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
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廖奕淳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附表：

欄	位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記載	更正之內容
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案由欄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2770號	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2770號
起訴檢察官姓名	本案經檢察官李允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及檢察官翟恆威提起上訴